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88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之輔助人。

三、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人同意。

四、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姐，相對人因精神障礙難以處理事務，爰依法聲請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憑。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點呼其姓名、現在何處等，相對人可以說自己姓名、知道在何處、認得在場人，可為簡單數學加減等情（見本院卷第61頁），並參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所為之精神鑑定結論略以：相對人意識清楚、情緒憂鬱、專心注意能力略不佳、話量略少、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尚佳、說話速度緩慢、思考內容略貧乏、思考邏輯推理能力尚佳、對現實事務理解及判斷能力在情緒高亢或低落時有部

01 分障礙、定向感、短期及長期記憶力尚佳、抽象思考能力
02 佳、計算能力低於學歷程度，因雙相型情感性疾患，致其為
03 意思表示之能力、受意思表示之能力、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04 之能力能力顯有不足，不具完全管理財產能力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73至80頁）。基上足認相對人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其
06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
07 顯有不足等情為真，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上揭規定，
08 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09 四、選定輔助人部分：

10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
11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12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
13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
14 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15 （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16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17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
18 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19 明文。本件相對人既應受輔助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
20 選定輔助人。

21 （二）審酌相對人最近親屬為父親及2位姊姊，聲請人為相對人
22 之二姊，對其生活習慣及病症有相當了解，相對人亦表
23 示：同意由聲請人協助處理事務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
24 在卷可證，可知兩造間有良好之信賴及情感關係，爰選定
25 聲請人擔任輔助人，以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26 五、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人同意：

27 （一）依民法第15條之2條文內容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
28 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惟為保
29 護其權益，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30 是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之行為，應經輔
31 助人之同意，且為免此上揭列舉之法律行為有掛一漏萬之

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受輔助宣告人為上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

(二) 聲請人另表示：請限制相對人只能單筆消費數額超過新臺幣（下同）5,000元、分期付款消費數額達8,000元，每日總額達1萬元的部分，均需經過輔助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本件相對人之理解、判斷能力情較一般人為弱，確已影響其之財務判斷能力，審酌相對人生活需要情形、理解程度、過往消費情形，爰裁定增列如附表所示行為之事項，均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相對人權利。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之心智狀況雖未達監護宣告程度，惟已達民法輔助宣告規定之程度，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審酌聲請人長期照顧相對人及協助處理相對人之相關事務，復其等為至親關係，有相當之信賴感，足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並酌定相對人為附表所示行為時，均應經輔助人之同意，俾保護相對人。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受輔助宣告人A 0 2為下列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A 0 1之同意：

1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3	為訴訟行為。

4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5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6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7	以信用卡、現金卡或其他方式（如銀行扣款，舉例但不限）單筆刷卡超過新臺幣（下同）5,000元的部分，申辦分期付款數額超過8,000元，而每日給付總額超過1萬元的部分。如單次辦理分期付款之總額未達8,000元，但在辦理第1筆分期付款消費時起算至168小時內，繼續辦理分期付款致總額超過8,000元，超過之部分仍應經輔助人同意始為有效。